



中華民國總統府

Office of the President, Republic of China (Taiwan)

總統及副總統出席「愛、奉獻」莫拉克災後三周年記者會暨民間貢獻獎頒獎典禮

公布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08月08日

馬英九總統下午偕同副總統吳敦義及行政院長陳冲出席「愛、奉獻」莫拉克災後三周年記者會暨民間貢獻獎頒獎典禮時，肯定各得獎者參與重建工作之辛勞，並說明政府3年來從事重建工作之成果。

總統致詞時表示，3年前莫拉克颱風挾帶百年來罕見大雨，3天內全臺累積雨量突破2,000毫米，造成各地嚴重災情，當時政府救災的速度及方式受到各界批評，但透過後續的重建工作逐漸挽回民眾對政府的信心。

總統說，為儘速完成重建工作，政府在災後一周內成立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、20天內通過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》，以及在3個月時通過1,165億元特別預算案；此外，為讓災民安身立命，災後第一年政府即興建1,480間永久屋，完成率7成；第二年再增建2,946間永久屋，完成率近9成；至第三年共完成3,439間永久屋，完成率达97%，並保障永久屋居民後世子孫可持續繼承房屋。

總統談到，我國永久屋興建模式亦運用於協助友邦海地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，嗣後美國前總統柯林頓（Bill Clinton）造訪臺灣時，即對我國善用此模式協助海地重建表達敬佩之意。

針對災區聯外道路及交通搶修部分，總統指出，政府在災後4個月內全數搶通全臺6大公路系統，並在第5個月全面復駛8處環島鐵路，同時部分災區重要聯外橋梁亦已重建完成，包括甲仙大橋、六龜大橋、旗山大橋、新發大橋、雙園大橋及東埔日月雙橋等；此外，政府3年來從事河川疏濬工程，累積達2億4,826立方公尺，約達以往每年疏濬量2千萬立方公尺的12倍，且後續亦不再設定每年疏濬量2千萬立方公尺之上限，期能有效清淤防洪，避免災害再次發生。

總統強調，重建工作之所以如此成功，除政府積極推動災後基礎建設，修正《都市計畫法》及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等法令限制，讓重建工程由原先2至3年工期縮減至1年內完成外，更要感謝諸多企業、民間團體及民眾的大力協助，捐輸金額高達新臺幣150億元，展現國人無限的愛心。

總統認為，莫拉克風災讓政府學到寶貴教訓，進而積極從事預防性撤離工作，並重視「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、超前部署、預置兵力、隨時防救」及「防災重於救災、離災優於減災」等理念，同時在政府大力宣導下，民眾目前配合預防性撤離的程度亦超乎預期；此外，一旦有颱風警報發生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能及時開設防災應變中心應對，中央並透過視訊方式瞭解地方政府需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此亦形成「地方支援中央」之防災模式，減少國人生命及財產的損失。

隨後，總統、副總統及陳冲院長分別頒發災後重建「特殊貢獻獎」、「貢獻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予37位企業及民間組織代表，以表彰他們對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所付出之辛勞。

包括行政院重建會執行長陳振川、行政院政務委員楊秋興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

員孫大川及總統府副秘書長熊光華等人均出席是項活動。
